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1月17日以及2024年7月12日刊發的公告(合稱「公告」)、於2022年12月29日刊發的通函(下稱「通函」)、第一資產公告及第一資產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協議。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現有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訂立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鑑於以上所述，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已訂立(1)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2)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3)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4)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i)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ii)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及合併計算的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和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公告及通函、第一資產公告及第一資產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協議。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現有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訂立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鑑於以上所述，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1) 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 (2) 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4) 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新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1) 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2025年11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綠起源。
期限	: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	:	根據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中綠起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能源運維服務及增值服務，包括公共區域租賃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要求，於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與中綠起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當中將載明要求的管理服務類型、服務費及服務期限等具體條款及條件。
條款及定價政策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綠起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通過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招標流程獲中綠起源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標書中將載列費用報價。管理費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公平市價、過往管理費及管理服務成本後釐定。具體而言，(i)物業管理服務將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政府指導價（由中國中央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

政府的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該等物業的性質、樓齡、基礎設施功能及位置等特點、訂約服務範圍及預期質量標準以及預期成本後定價；(ii)能源運維服務的費用將由預測需求並計及預期成本及政府指導價格釐定(供熱價格一般由政府主導或者原則上由政府確定，由省(區、市)政府或者經授權的市、縣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制定，而中央供冷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能源站運維成本和相關稅費確定)；(iii)停車位管理服務將按每月固定價格報價，固定價格根據當地市況及附近地區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及(iv)其他增值服務的費用一般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釐定。管理費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綠起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符合政府指導價(如適用)，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第一資產現有總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自2021年10月25日當代投資的重組起，第一資產集團不再為當代投資集團的一部分，且自2021年10月25日中綠起源的重組起，第一資產集團為中綠起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目前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綠起源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總建築面積及已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下的目前每月管理費；(ii)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確定及預期管理的物業管理服務項目或協議下的估計總建築面積；(iii)中綠起源集團成員公司基於其業務計劃將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物業的預期總建築面積；及(iv)公共區域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預期需求。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中綠起源由張瑤女士間接持有60.3%的權益，由龍晗先生間接持有17.52%的權益，由劉培慶先生間接持有6.9%的權益，張瑤女士為張鵬先生的胞妹，而張鵬先生、劉培慶先生及龍晗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綠起源為張鵬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及合併計算的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和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2025年11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極地控股。
期限	: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	:	根據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極地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包括停車位管理服務及協銷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要求，於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極地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當中將載明要求的管理服務類型、服務費及服務期限等具體條款及條件。

條款及定價政策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極地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通過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招標流程獲極地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標書中將載列費用報價。管理費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公平市價、過往管理費及管理服務成本後釐定。具體而言，(i)物業管理服務將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政府指導價(由中國中央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該等物業的性質、樓齡、基礎設施功能及位置等特點、訂約服務範圍及預期質量標準以及預期成本後定價；(ii)能源運維服務的費用將由預測需求並計及預期成本及政府指導價格釐定(供熱價格一般由政府主導
---------	---	--

或者原則上由政府確定，由省（區、市）政府或者經授權的市、縣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制定，而中央供冷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能源站運維成本和相關稅費確定）；(iii) 協銷服務將經計及地勤工作人員數量、基於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的單價及所需的該等服務期限後定價；(iv) 停車位管理服務將按每月固定價格報價，固定價格將根據當地市況及附近地區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及(v) 其他增值服務的費用一般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釐定。管理費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極地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符合政府指導價（如適用），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極地控股現有總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釐定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目前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極地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總建築面積以及已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下的目前管理費；(ii)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確定及預期管理的物業管理服務項目或協議下的估計總建築面積；(iii)經計及暫停建設項目的逐步恢復及竣工(將創造物業管理服務需求)以及合約的預期增加後，極地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基於其開發計劃將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預期總建築面積；及(iv)極地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對停車位管理服務及協銷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預期需求。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極地控股由一個以張雷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若干其他個人為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由於張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極地控股為張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及合併計算的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和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1) 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第一人居。
-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或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 : 根據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第一人居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能源運維服務，第一人居集團運營能源站以提供中央供暖及中央製冷。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要求，於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與第一人居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能源運維服務協議，當中將載明服務詳情、服務費、付款條款及方式、質量標準及服務期限等具體條款及條件。

條款及定價政策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一人居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第一人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能源運維服務規模、公平市價及政府指導價及能源站運維成本後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具體而言，供熱價格一般實行政府指導價或原則上由政府確定，由中國省（區、市）政府或授權的市、縣政府的價格主管部門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制定，而集中供冷的價格則由各方根據能源站運維成本、相關稅費和合理利潤率確定。第一人居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將按一般商業條件公平釐定，符合政府指導價（如有），且將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同類能源運維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第一人居現有總能源運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向第一人居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於考慮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服務費；(ii)鄰近地點提供類似能源運維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i)基於已訂立協議的估計服務費；及(iv)計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需要第一人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能源運維服務需求的可能增加後，預期由第一人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能源運維服務水平。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第一人居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i)本公司擁有72.1%權益；(ii)新動力(北京)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新動力**」)及智慧鴻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智慧鴻業**」)分別持有5.7%以及2.4%權益；及(iii)本公司主要股東張雷先生擁有3.8%權益。由於新動力及智慧鴻業由

張雷先生最終擁有，故第一人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有關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2) 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福建永豐。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或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根據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福建永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維保服務，包括升降機系統維保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求，於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與福建永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維保服務協議，當中將載列服務詳情、服務費、付款條款及方式、質量標準及服務期限等具體條款及條件。

條款及定價政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福建永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價，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

尤其是，本集團於訂立個別協議前將獲得不少於3份報價（包括福建永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報價）。本集團將比較福建永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考慮服務詳情、服務費、付款條款及方式、質量標準及服務期限，透過報價或公開招標選擇最具競爭力的服務供應商。

歷史交易金額：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福建永豐現有總維保服務協議項下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於釐定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服務費；(ii)鄰近地點提供類似維保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a)隨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類似維保服務交易金額持續增加並(b)參考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加大業務拓展及服務改善力度，本集團對維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具體而言，就升降機系統維保服務而言，董事已考慮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估算的預計服務費及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在管物業數目估算的預計需要維保服務的升降機系統數目。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福建永豐由主要股東黃濤先生最終擁有63.13%，彼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53%；以及由黃世熒先生間接持有0.25%，彼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5%。黃濤先生與黃世熒先生為兄弟。因此，福建永豐(作為黃濤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有關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其他：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訂立新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總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自上市以來，服務供應商從有關現有總協議的以往交易中建立的對本集團服務規格及質量要求的熟悉度。此外，新總協議將繼續允許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以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具有穩定質量保證，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所需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出具意見)認為，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基於及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包括第一人居(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基於及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1)在董事會審議有關簽訂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時，張鵬先生作為關連董事迴避表決；(2)在董事會審議有關簽訂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時，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劉培慶先生作為關連董事迴避表決；(3)在董事會審議有關簽訂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時，張鵬先生作為關連董事迴避表決；及(4)在董事會審議有關簽訂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時，為彰顯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王子鳴先生自願迴避表決，因為自2020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資產管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投資經理。因此，張鵬先生、龍晗先生、王子鳴先生及劉培慶先生須就批准新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總協議相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涵蓋全物業生命週期的物業管理服務及綠色人居解決方案。

第一人居

第一人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i)本公司擁有72.1%權益；(ii)新動力及智慧鴻業分別擁有5.7%以及2.4%權益；及(iii)張雷先生擁有3.8%權益。新動力及智慧鴻業由張雷先生最終擁有。張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第一人居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節能相關服務。

中綠起源

中綠起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張瑤女士間接持有60.3%的權益，由龍晗先生間接持有17.52%的權益，由劉培慶先生間接持有6.9%的權益。張瑤女士為張鵬先生的胞妹，而張鵬先生、劉培慶先生及龍晗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中綠起源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極地控股

極地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極地控股由一個以張雷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若干其他個人為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極地控股主要從事透過其控股公司進行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福建永豐

福建永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黃濤先生間接擁有63.13%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濤先生。黃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永豐主要從事提供升降機安裝、改造及維修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監督及監察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措施如下：

- (1) 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報告將遞交給本集團內部專項團隊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內容將包括(i)交易的總金額；及(ii)遵守年度上限的情況；
- (2) 定期提醒關連人士，若股權發生可能影響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變動，彼等須提前通知本公司，以確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的影響；
- (3) 倘建議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標的公司在任何方面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其親屬及相關信託或公司)有關聯，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提前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匯報任何潛在的關連交易或事件，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上市規則影響；
- (4) 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定期的特別和深入的培訓課程，提醒彼等向本集團的合規人員報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 (5) 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而言，在訂立該交易之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 (6) 訂立每份個別協議前，本公司運營部及管理層將根據新總協議在其期限內檢查訂立的每份個別協議的擬議定價條款，並將定價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乃

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其提供者；

- (7) 訂立每份個別協議前，本公司財務部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新總協議條款進行；以及(ii)監督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8) 倘預期新總協議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在財政年度內發生或將發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應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有規定)。

本公司亦將採納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就監督及監察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並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循定價條款以及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新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落實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i)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ii)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及合併計算的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和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事宜投票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i)張鵬先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ii)張鵬先生全資擁有的皓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1%。張鵬先生連同張雷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於513,9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6%；(iii)黃濤先生間接持有的鉅願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3%；及(iv)黃世熒先生間接持有的景至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5%。根據上市規則，張鵬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皓峰、張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黃濤先生及其聯繫人和黃世熒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2月11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釋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總協議」	指	第一人居現有總能源運維服務協議、第一資產現有總物業管理協議、極地控股現有總物業管理協議及福建永豐現有總維保服務協議之統稱
「第一資產」	指	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60.3%的權益由張瑤女士間接持有，17.52%的權益由董事龍晗先生間接持有，6.9%的權益由董事劉培慶先生間接持有，張瑤女士為董事張鵬先生的胞妹。自2021年10月25日中綠起源的重組起，第一資產集團為中綠起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第一資產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第一資產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資產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第一資產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資產現有總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資產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總物業管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
「第一資產集團」	指	第一資產、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
「第一人居」	指	第一摩碼人居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12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人居現有 總能源運維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人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總能源運維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
「第一人居集團」	指	第一人居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人居新能源 運維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人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福建永豐」	指	福建永豐基業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永豐現有 總維保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永豐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總維保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福建永豐集團」	指	福建永豐、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
「福建永豐 新升降機系統 維保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永豐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皓峰」	指	皓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張鵬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張鵬先生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皓峰、張雷先生及其聯繫人)、黃濤先生及其聯繫人和黃世熒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建設部於2007年6月3日頒佈的《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當代投資」	指	當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9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瑤女士間接持有60.3%的權益,由龍晗先生間接持有17.52%的權益,由劉培慶先生間接持有6.9%的權益。張瑤女士為張鵬先生的胞妹,而張鵬先生、劉培慶先生及龍晗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當代投資集團」	指	當代投資、其附屬公司以及30%受控公司

「新總協議」	指	第一人居新能源運維服務框架協議、中綠起源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福建永豐新升降機系統維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極地控股」	指	極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一個以張雷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若干其他個人為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極地控股現有總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地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總物業管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
「極地控股集團」	指	極地控股、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不包括當代置業集團）
「極地控股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地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綠起源」	指	中綠起源（北京）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綠起源集團」	指	中綠起源、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
「中綠起源物業 管理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綠起源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晗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